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董事会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度已满足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

公司2020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及方式符合最新会计准则和《激励方案》的规定。本次超利润激励奖金的计提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提2020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分别具有境内、境外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依法依规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八、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特定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加快货款回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可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旭冬

江 华

程惊雷

2021年3月26日